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预）案：

（1）《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拟继续以 73,408,373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在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3,408,373 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按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如期归还，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2-15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3,408,37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未发生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题涉及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未违背公司在非公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决定将以上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